关于那曲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代拟稿）

—2023年12月26日在那曲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那曲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二届三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攻坚，全市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3159978.9万元，为预算数的133.58%，比上年决算数（以下简称“同比”）下降2.87%（主要原因是纳入今年预算继续安排支出的结转资金同比减少190502.22万元，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409.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40305.08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4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301.5万元，调入资金41463.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65498.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3159978.9万元，为预算数的133.58%，同比下降2.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6771.4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85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8110.58万元，上解支出19446.43万元，调出资金13263.9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473886.58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825462.84万元，为预算数的141.38%，同比增长5.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48.7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40305.08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4000万元，上解收入51864.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931.08万元，调入资金41463.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6749.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2825462.84万元，为预算数的141.38%，同比增长5.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557316.3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904629.1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214.1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30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54031万元，调出资金10140.82万元，上解支出19446.43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180384.9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3.**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345040.74万元，为预算数的125.65%，同比下降7.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261.1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04629.19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403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370.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87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2345040.74万元，为预算数的125.65%，同比下降7.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899455.0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896.43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0200万元，上解支出51864.49万元，调出资金3123.08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293501.68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09259.18万元，为预算数的180.63%，同比增长30.3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461.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840.08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7300万元，调入资金1326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5394.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209259.18万元，为预算数的180.63 %，同比增长30.33%，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支出159099.69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00万元，调出资金22089.56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22369.93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85118.11万元，为预算数的179.66%，同比增长34.57%，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48.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840.08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7300万元，调入资金10140.8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4589.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185118.11万元，为预算数的179.66%，同比增长34.57%，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支出139560.56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023.73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8800万元，调出资金22089.56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2944.26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3.**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38964.8万元，为预算数的230.64%，同比增长28.4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212.99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023.73万元，调入资金3123.0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8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38964.8万元，为预算数的230.64%，同比增长28.49%，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支出19539.13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19425.67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232.65万元，为预算数的100.52%，同比下降48.5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8.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232.65万元，为预算数的100.52%，同比下降48.5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99.68万元，调出资金125.82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7.15万元在下

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229.5万元，为预算数的100.52%，同比下降49.2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229.5万元，为预算数的100.52%，同比下降49.2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98.6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22万元，调出资金125.82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1.82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3.**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6.37万元，为预算数的100%，同比增长537%。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6.37万元，同比增长537%，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1.05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5.32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95717万元，为预算数的105.5%，同比增长38.3%。其中：保险费收入23395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1228万元，利息收入636万元，转移性收入1989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4142万元，为预算数的102.1%，同比增长47.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2912万元，转移性支出783.83万元，其他支出10446.2万元。本年收支结余9157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24578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20日执行数，待年度终了后，执行数会有所变化，届时将依法向人大报告相关情况。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1172652.3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85138.3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87514万元；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1099277.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17463.7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81814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

 （六）重点财政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

 1.**主动服务经济恢复发展。一是**全面实现收入逆势回升。紧盯财政主责主业，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强化组织调度，推动地方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实现三年疫情以来的最大增幅。**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累计落实基建投资192189.75万元，支持城镇基础设施、教育、文化、交通、农林水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建设全面提速。新增发行政府债券141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4000万元，专项债券77300万元，靠前发力支持112个补短板、扩投资项目落地实施。**三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6778万元，惠及各类企业20118户，以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提振信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市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46210.4万元，占政府采购金额的69.83%。**四是**促进消费持续回暖。统筹投入资金800万元，支持商务领域全面实施消费补贴政策，拉动社会消费5028.13万元。安排资金61.9万元，有效推动“夜间”经济和“地摊”经济起步发展。**五是**积极推动财力下沉。全年累计下达11县（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946642.25万元，同时聚焦短板弱项，突出支持解决冬季供暖、抢险救灾、油气勘探等一批打基础、防风险、促发展的重点项目。

 2.**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一是**保障维护稳定支出。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统筹资金全力支持维稳和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安排资金1504.38万元，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双共奋进队”组建及“乡村振兴 那曲奋进”活动深化拓展。**二是**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统筹资金1110万元，重点支持“五大项目”（清洁能源基地、高原物种保护库、高原特色文化继承创新区、国家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及快速物流基地、生态智慧精品城市）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蓄力赋能。强化科技创新资金保障，安排科研项目资金3666.07万元，推进实施科研项目21个，全力支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发。落实资金4399.99万元，研究制定牲畜反季节出栏和奶业振兴补贴政策，助推畜牧业产能逆势增长。**三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累计落实生态环保资金131216.65万元，支持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天然草原保护、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实施。落实资金130786万元，有力推动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重点湿地保护补偿政策落实落地。安排资金386.5万元，取缔和改造燃煤锅炉214座，支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四是**完善财政支农体系。规范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全年整合涉农资金184037.13万元，推进实施项目251个。安排资金1728万元，试点推进到户高寒棚圈、无畜户借畜养畜项目实施，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安排资金2450万元，支持35个村集体经济加快发展。落实资金1187.7万元，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地力保护。

 3.**持续推动民生福祉改善。**一是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就业补助资金11423.4万元，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安排资金175.23万元，举办未就业大学生素质培训3期，累计培训292人次。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统筹教育事业发展资金468182万元，全面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各层级办学条件改善。市本级安排教育资金17051.54万元，有力支持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资金568.12万元，推动原建档立卡户（农村低保）大学生“三免一补”政策落实。三是支持健康那曲建设。落实资金4993.68万元，为全市城乡居民免费提供2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投入资金900万元，加快推进市藏医院创建“三级甲等”民族医院。安排资金10757.78万元，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城市创建。四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资金33575.26万元，确保各类社会保障提标政策有效落实。其中：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提高15元，达到235元；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贴年人均提高30元，达到675元；城镇低保月人均提高20元，达到957元；农村低保年人均提高180元，达到5340元。落实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政策。五是推动公共文化建设。统筹资金3348.14万元，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支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加强重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六是办好各类民生实事。投入资金168675.25万元，确保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市的18项民生实事，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9项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4.**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加强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开前门，发行政府债券；堵后门，遏制隐性债务”的要求，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方式，用足用好债券资金。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负面清单，加大违规举债通报问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把握现有政策积极稳妥化债要求，研究制定《那曲市地方政府债务（2023-2028年）化解方案》，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全面落实“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查机制，持续加大审查、核查和监督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留缺口。加强库款管理，强化库款运行监测，保持合理库款规模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需求。三是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区财政专户管理的指导意见》，对财政资金专户进行全面清理，撤销不符合政策规定专户14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虚列支出。

 5.**稳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改变以往“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实现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全部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一律不安排预算。持续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空间保重点支出。二是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成果。持续扩大业务模块覆盖率，全面完成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收支旬月报、预算执行监督、公务卡支付监控以及地方评价等模块上线，进一步完善总会计过账规则和单位会计核算科目设置。聚焦实操业务水平提升，先后组织6轮财务会计培训，实现所有市直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集中轮训一遍的既定目标。三是抓紧抓实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及时修订完善那曲市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框架，有序推进重点项目支出和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织开展93家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考核，强化结果运用，促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四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建立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月通报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有效推动直达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全年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监控资金规模达340523.55万元，累计支出298495.29万元，进度为87.7%。

 6.**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一是抓实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重点民生资金、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四个专项行动”，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和既定目标，制定工作方案，专班推进工作落实，强化自查复查问题整改，切实把监督成效转化为推动财政规范化管理的强劲动力。二是加强调查研究，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形成专题调研报告3 篇，着力解决制约那曲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三是强化财务管理，举办“严肃财经纪律 强化财务管理”专题培训，重点围绕政策要求、短板弱项、对策建议同与会人员进行培训交流，重申纪律要求，规范财务管理。四是主动接受监督，依法依规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切实提高预决算的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科学指引，同时也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级人大、政协的全面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更离不开各级各部门的踏实工作和辛勤付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支出预算执行“老大难”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钱等项目现象依然比较突出；二是过紧日子的习惯还未真正形成，“占盘子”现象还比较普遍；三是绩效管理观念还未完全树立，“重支出、轻绩效”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推动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预算编制和财政改革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分析研判财政形势，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用好财政政策空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推动全市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从财政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实体经济发展滞后，基础设施瓶颈制约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缓解，经济保持稳定增长还存在一定变量。从收入看，全市经济逐步回升向好，财政收入增长具备必要条件。但由于我市财源税基不够稳固，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加之上年收入基数抬高，财政收入持续保持高位增长仍不太现实。从支出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综合分析，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仍比较突出，“紧平衡”状态将依然存在。

 （二）预算安排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示范市”建设，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在新的赶考路上做出财政新的更大贡献。

 （三）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综合以上因素，建议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如下（截至目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尚未全额告知，我们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规定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了初步安排。为确保财政收支数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待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全额到位后按程序向市人大报告调整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647385.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以下简称“同比”）增长11.9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40048.6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450.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73886.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2647385.49万元，同比增长11.9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1785.9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016万元，调出资金7583.56万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237372.12万元，同比增长11.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5724.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40048.6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214.15万元，上年结转18038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2237372.12万元，同比增长11.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702124.9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530935.97万元，调出资金4311.22万元。收支平衡。

 ①预备费7021.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

②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中剔除上年结转继续安排支出180384.9万元，本年收入安排支出51471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132.52万元，项目支出178586.27万元。

③对县（区）转移支付1530935.97万元，同比增长2.12%，对县（区）税收返还9702万元，与上年持平。

 （3）**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940949.34万元，同比增长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275.5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30935.9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236.11万元，上年结转293501.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1940949.34万元，同比增长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966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016万元，调出资金3272.34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49309.7万元，同比下降57.4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704.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651.5万元，调入资金7583.5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369.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49309.7万元，同比下降57.44%。收支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1706.98万元，同比下降78.9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8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651.5万元，调入资金4311.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44.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21706.98万元，同比下降78.9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18162.3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544.65万元。收支平衡。

 （3）**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31147.37万元，同比增长84.37%。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4904.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44.65万元，调入资金3272.3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425.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31147.37万元，同比增长84.37%。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550.45万元，同比增长137.8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9.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550.45万元，同比增长137.83%。收支平衡。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545.13万元，同比增长138.7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9.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545.13万元，同比增长138.7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541.9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22万元。收支平衡。

 （3）**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8.54万元，同比增长34.07%。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22万元，上年结转5.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8.54万元，同比增长34.07%。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331235.13万元，同比增长18.16%。其中：保险费收入275274.2万元，利息收入4221.7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9934.55万元，转移收入1643.14万元，其他收入161.4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量234322.52万元，同比增长17.1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24786.95万元，其他支出8605.5万元，转移性支出930.07万元。本年收支结余96912.6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30372.79万元。

 三、2024年主要收支政策及财政工作安排

 （一）巩固经济运行企稳向好。不断加大市、县（区）财源建设力度，加快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持续拓宽增收渠道，有力推进经济增效与财政增收良性循环。试点推进乡镇财源建设，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并推进实施，努力提升基层财政自我保障能力。积极扩展投资空间，紧盯重点领域，支持一批稳投资、惠民生、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拉动效应。加大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力度，提高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命中率，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强化政策引导，有效推动商品促销、“夜间”经济以及“那曲味道”美食节，探索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积极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安排资金保障浙洽会、藏博会、赛马节等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开展。

 （二）支持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继续支持做好维护稳定、社会综合治理、强基惠民等各项工作，不断促进社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持续支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常态化，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眼打赢重大政治斗争，努力创新寺庙管理。坚持把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任务，聚焦“四个示范市”建设，大力引导各类财政资金、资源、政策等要素，集中向“五大项目”倾斜，助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建设美丽那曲作为内在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策部署，立足财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增长长效机制。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战略任务，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力推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早建成、脱贫群众早受益。

 （三）发挥财政保障民生作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资金保障，用活社保费减免、交通费补助等政策稳住就业岗位，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统筹援藏资金和资源，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全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战略，发挥财政支撑引导保障作用，把支持教育发展放在突出位置重点保障。足额安排教育事业发展配套资金，重点支持各层级教育“强基础、补短板、促公平”，不断优化办学环境。支持健康那曲建设，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精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保障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支出，切实减轻居民看病就医负担。大力支持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织密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网络，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社保资金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体、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需要。统筹资金，全力支持办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民生实事。

 （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始终保持政府隐性债务监管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排查，督促多渠道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指导融资平台公司加快市场化转型。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禁债券资金“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足额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坚决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指导基层财政做足“三保”预算，确保“三保”不出问题。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实做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在制定政策、安排支出时，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五）统筹推进财政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探索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加强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持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研究制定闲置资产调剂使用办法，推动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使用。强化各部门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将自有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绩效管理等业务模块应用，贯通预算管理全流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提升绩效目标和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着力加强财会监督。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快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一体推进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实现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上下级财政纵向联动。不断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认真做好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基层“三保”以及资产管理方面的持续监控。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行为。努力提升监督效能，不断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充实监督人员力量，强化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加快建立我市财会监督人才储备库。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党委、政府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脚踏实地、苦干实干，以实际行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那曲新篇章！

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7.**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8.**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9.**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7.**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8.**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9.**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0.**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目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24.**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6.**“三保”支出：**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简称。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27.**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障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28.**直达资金：**为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监管，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9.**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30.**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1.**留抵退税**：指的是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32.**四好农村路：**指的是农村公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和运营好。

33.**地方政府债券：**指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税收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依法相应计入财政赤字；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不计入预算内投资、不计入财政赤字。